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1月23日起，招商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3164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
2	010727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3	003393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C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23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金额起点（包括转换转入、定投）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25日起调整部分基金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调整项
531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C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
014857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C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
016800	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和30天持有债C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
016035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福60天持有债C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
013076	建信鑫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悦90天滚动持有债C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
014251	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债C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
015517	建信鑫恒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恒120天滚动持有债C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
018193	建信鑫弘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弘180天持有期债C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

二、调整后内容

基金简称	调整后内容
建信纯债C、建信鑫享短债C、建信鑫和30天持有债C、建信鑫福60天持有债C、建信鑫悦90天滚动持有债C、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债C、建信鑫恒120天滚动持有债C、建信鑫弘180天持有期债C	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基础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转换转入及定投的起占设置与申购相同。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三、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发行金融债券新增余额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2024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800亿元。《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的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本行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金融债券管理规定，组织做好债券发行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68.96	2,113.92	(2.60)
营业利润	748.96	733.18	2.15
利润总额	748.87	734.16	2.0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70.16	621.03	7.9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5.24	618.50	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7	1.17	8.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0%	10.80%	与上年持平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0,528.45	85,475.43	5.9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72.80	6,654.18	7.7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23.39	5,504.77	9.42
普通股股本	489.67	489.35	0.0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0	11.25	9.33

注：1. 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2. 2023年10月，本行发放优先股（中信优1）股息14.28亿元。在计算本公告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已考虑了优先股股息发放的影响。

3. 2023年4月及12月，本行发放400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1中信银行永续债）和400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19中信银行永续债）利息合计33.60亿元。在计算本公告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已考虑了永续债利息发放的影响。

4. 截至2023年末，本行于2019年发行的400亿元人民币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已有人民币206,239,000元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2,069,381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本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坚持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深化经营转型，全行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发展动能加快聚集，风控水平持续提升，整体经营保持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向上向好发展态势。2023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总收入2,058.96亿元，比上年下降2.60%；利润总额748.87亿元，比上年增长2.00%；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670.16亿元，比上年增长7.91%。截至2023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1.18%，比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07.59%，比上年末上升6.40个百分点。截至2023年末，本行资产总额90,528.4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91%；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023.3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42%。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05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保障昌都高争生产经营资金所需，缓解公司建材板块在西藏水泥市场的竞争压力，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商业承兑汇票及现金的形式向昌都高争提供总计不超过1亿元（含）财务资助，其中，公司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拉萨分行”）的敞口授信向昌都高争增信不超过5,000万元（含）商业承兑汇票，票面利息 3.65%，期限6个月，产生的利息由昌都高争承担，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号）。

二、逾期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逾期情况

本次财务资助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以中信银行拉萨分行批复的额度4,000万元为准，实际发生4,000万元，其中2,278.28万元于2023年12月份到期，昌都高争已于2023年12月归还予公司并完成兑付。剩余1,721.72万元于2024年1月18日到期，由于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目前昌都高争未能及时归还公司提供的剩余财务资助本金1,721.72万元。

上述财务资助情况中以现金形式向昌都高争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不存在逾期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正在积极与昌都高争沟通，以妥善处理上述财务资助逾期事项，督促昌都高争尽快偿还有关款项。公司将做好风险评估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与该逾期事项有关的进展。

在上述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将不再向昌都高争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昌都高争因资金回笼期限限制，短期内偿还全部财务资助款项存在一定困难，但仍具备债务的偿还能力。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高度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继续与昌都高争协商寻求解决方案，并持续关注昌都高争的经营情况，做好风险评估工作。同时进一步督促昌都高争及时筹措还款资金，降低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逾期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逾期未收回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4%，且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回收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有关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4-003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12月29日，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5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05,572股，占公司总股本199,775,190股的0.1029%，回购最高价格25.1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3.57元/股，回购均价24.5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041,820.68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05,572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810,066股（包含前次已完成回购的库存股1,604,494股）。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发布后的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03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为相关单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银漫矿业”）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银漫矿业以其自有的部分采矿及选矿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浙银金租融资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冠矿业”）拟对银漫矿业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浙银金租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上述融资租赁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及《兴业银锡：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以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A6292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汪国平

5、注册资本：肆拾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8日

7、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住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内）

9、浙银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3日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巴彦乌拉嘎查

4、法定代表人：凌振青

5、注册资本：壹拾叁亿肆仟玖佰叁拾捌万零玖佰元（人民币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矿山机械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8、股权结构：银漫矿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银漫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状况：

银漫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8,031.75	404,251.92
负债总额	138,252.91	160,347.4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59,778.84	243,904.43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700.00	102,942.91
营业利润	55,811.13	24,225.45
净利润	45,840.85	20,205.50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租赁物：银漫矿业部分采矿及选矿设备。

2、租赁物购买价款总额即租赁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3、租赁期限：24个月。

4、留购款：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壹佰元整，在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5、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拟为银漫矿业向浙银金租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浙银金租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具体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因开展正常经营活动需求，向浙银金租融资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本次为银漫矿业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拓宽银漫矿业的融资渠道，满足银漫矿业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对银漫矿业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银漫矿业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6,230.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5%。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其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实施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调剂、租赁公司主体变更、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0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收到表决票3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为银漫矿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为相关单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0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为银漫矿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为相关单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4年1月22日在西宁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赵国隆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庆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风光电和储能设施制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全资孙公司正平（青海）新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风光电和储能设施制造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通过以房抵债和现金方式偿还相关借款事项，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化解债务负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风光电和储能设施制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风光电和储能设施制造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4,000万元。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为4.18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余额约2.79亿元，资产负债率79.23%（均未经审计），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通过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可能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

2、截至目前，公司无投资项目相关领域的投资及生产经验。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文旅+产业及有色金属矿业开发，投资项目未来经营状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未来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际经营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

4、项目建设涉及的相关审批手续和审批部门较多，所需资金较大，可能存在因相关手续审批缓慢或资金投入不及时，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5、未来项目投产后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宏观环境、市场需求变化、突发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较大，项目投资收益和未来经营状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6、项目建设配套的技术改造、人才储备和管理调整等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进一步提升持续发展能力，积极推进转型升级，结合公司发展部署，拟由全资孙公司正平（青海）新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风光电和储能设施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4,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风光电和储能设施制造项目的议案》。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风光电和储能设施制造项目

（二）项目地址：东川工业园区金丰路6号（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院内）

（三）项目实施主体：

1、公司名称：正平（青海）新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900MAD7FD7H89

3、成立时间：2023年12月8日

4、法定代表人：李明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丰路6号1号办公楼201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风机、风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1%、49%股权。

（四）项目建设工期：1年，即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

（五）项目投资和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14,000万元（按铺底流动资金口径计），其中：建设投资10,775万元，建设期利息22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00万元。

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通过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其中企业自筹占29%、银行贷款占71%。本项目预计2025年1月前完成试运营前准备及试生产运营，1月底前开始竣工验收工作、项目正式生产运营、产出产品，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31.12%、投资回收期4.53年（含建设期1年）。

（六）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1、建设规模

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风光电站基础连接件及储能设施10万吨，其中光伏电站螺旋地桩、支架及铝边框4万吨，风力电站地基预埋件锚板和锚栓1万吨，新能源重力储能钢结构设施5万吨。

2、建设内容

根据市场分析和设计产品规模，拟拆除现有办公大楼3903.94㎡，保留1#车间、2#车间和3#车间钢结构主体，在拆除后场地内建设综合大楼、厂房库房、重力储能塔等建（构）筑物。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公用工程三部分内容，其中：

（1）土建工程：新建办公大楼1栋、建筑面积4754.4㎡，厂房库房1座、建筑面积2716.8㎡，重力储能塔1座、建筑面积81㎡，改建1#车间建筑面积11029.2㎡，2#车间建筑面积5201.82㎡，3#车间建筑面积2606.34㎡。

（2）设备购置：主要购置生产设备102台（套），包括起重运输设备、焊接相关设备、重物块加工设备、机械加工设备、重力储能样机、铝型材加工设备、检测及辅助设备等。

（3）公用工程：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污水等设施。

（七）主要产品及应用范围

项目建成后，产品包括风电基础锚栓组件、光伏螺旋地桩、支架、光伏铝边框以及重力储能设施等，主要应用于光伏电站、风力电站、储能电站等，目标客户包括青海省及周边地区的风电开发、光伏开发及储能开发企业。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投资项目未来经营状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四、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为4.18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余额约2.79亿元，资产负债率79.23%（均未经审计），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通过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可能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

2、截至目前，公司无投资项目相关领域的投资及生产经验。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文旅+产业及有色金属矿业开发，投资项目未来经营状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未来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际经营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

4、项目建设涉及的相关审批手续和审批部门较多，所需资金较大，可能存在因相关手续审批缓慢或资金投入不及时，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5、未来项目投产后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宏观环境、市场需求变化、突发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较大，项目投资收益和未来经营状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6、项目建设配套的技术改造、人才储备和管理调整等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组建专门的团队，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持续完善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加强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密切关注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积极落实建设资金，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管理优势，规避未来可能存在的风险，推动项目顺利建设实施，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平股份”）为化解相关债务，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拓制造”）偿还在青海交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小贷”）的流动资金借款事项达成和解，同意公司采取以房抵债和现金方式偿还上述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合计金额为2853.3509万元。

●公司持有交建小贷10%的股权，并曾于2021年12月委派公司员工艾建明担任该公司董事，2023年12月22日艾建明向交建小贷提出辞去董事职务；2023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董监高换届，艾建明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过去12个月内，存在第六章第三节6.3.3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艾建明于2023年12月25日被聘为公司副总裁，其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交建小贷董事职务，因此交建小贷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公司及路拓制造分别与交建小贷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用于支付在建项目工程款及材料款，其中公司借款1,300万元，路拓制造借款1,300万元。

由于近几年来特殊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加之业主单位的计量签认及工程款支付也严重滞后，导致公司资金周转困难，上述借款未能到期偿还。2023年8月和11月，交建小贷以公司及路拓制造到期未偿还上述借款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经公司与交建小贷沟通协商，于2023年12月20日达成和解意向，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房产和在交建小贷的股权分红抵偿上述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合计金额为2,853.3509万元。

2024年1月2日，公司与交建小贷完成了上述事项涉及房产的过户手续。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交建小贷10%的股权，并曾于2021年12月委派公司员工艾建明担任该公司董事，2023年12月22日艾建明向交建小贷提出辞去董事职务；2023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董监高换届，艾建明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过去12个月内，存在第六章第三节6.3.3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艾建明于2023年12月25日被聘为公司副总裁，其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交建小贷董事职务，因此交建小贷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交易前，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青海交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100MA752MX99Y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9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时代大道108号办公楼3楼302室

主要办公地点：西宁市

法定代表人：崔喆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主营业务：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青海省海南天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持股20